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31號

聲請人 劉淑滿

陳慧雯

陳韻如

陳韻安

林紫瑄

林佑昇

林佑璋

林姿卉

林靖惇

聲請人 陳令緯

法定代理人 陳錡霖

陳韻安

聲請人 彭元蒲

法定代理人 彭民耀

林姿卉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全勝已死亡，聲請人為其繼承人，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01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2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03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  
04 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  
05 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06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  
07 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08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3日死亡，聲請人劉淑滿、  
09 陳慧雯、陳韻如、陳韻安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等  
10 情，有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資料為證，  
11 堪認為真實。惟查，聲請人自陳於同年7月3日即知繼承開始  
12 ，此有聲請人提出聲請狀可稽。依首揭規定，聲請人至遲應  
13 於113年10月3日以前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方為合法，  
14 惟其遲至113年10月8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收文  
15 章可證，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故其聲明於法不合，應予  
16 駁回；其餘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及曾孫，屬直系血親卑親  
17 屬二親等繼承人。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  
18 人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符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與  
19 說明，因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未為合法拋棄繼承或  
20 喪失繼承權，是其餘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自不得預  
21 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從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  
22 均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4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